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2024-003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为维护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控股股东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子国际”）将积极落实增持计划，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 截至2024年2月7日，西子国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4,035,527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7%。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西子国际的通知，西子国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比例已经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及首次增持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西子国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百大集团A股股份共计2,800,127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74%。西子国际拟在未来6个月内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股份不低于3,762,400股且不超过7,524,800股，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西子国际将基于对公司股价的合理判断，并根据证券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西子国际此次增持股份计划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以上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002号临时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4年2月7日，西子国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4,035,527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子国际持有公司股份156,432,447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1.57%，其与一致行动人陈夏鑫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3,345,199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6.07%。

西子国际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及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63号）文核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1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1,0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8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48”。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巨星转债”自2022年10月3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因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巨星转债”转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06,093,443.00元增加至506,102,102.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2023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营业执照》变更仅涉及注册资本的变更，其他登记信息未变。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0085837984G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新华村

法定代表人：段利锋

注册资本：伍亿零陆佰壹拾万贰仟壹佰零贰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水产养殖；牲畜饲养；牲畜屠宰；家禽饲养；家禽屠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禽粪污处理；畜禽收购；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牲畜销售；皮革鞣制加工；皮革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具制造；家具销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天投资”）持有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53,519,900股，占总股本的54.90%。本次补充质押后，海天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19,7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7.23%，占公司总股本的25.93%。

● 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费功全、费伟、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昭添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71,284,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74%。本次补充质押后，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119,7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4.14%，占公司总股本的25.93%。

一、本次补充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天投资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977万股限售流通股股票补充质押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海天投资	是	559	是（IPO限售股）	是	2024年2月6日	2024年4月7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	1.21%	补充质押
海天投资	是	418	是（IPO限售股）	是	2024年2月6日	2024年5月12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	0.91%	补充质押
合计	-	977	-	-	-	-	-	3.85%	2.12%	-

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海天投资	25,351.99	54.90%	10,998	11,975	47.23%	25.93%	11,975	0	13,376.99	0
费功全	476.98	1.03%	0	0	0	0	0	0	476.98	0
大昭添澄	444.00	0.96%	0	0	0	0	0	0	444.00	0
费伟	855.47	1.85%	0	0	0	0	0	0	855.47	0
合计	27,128.44	58.74%	10,998	11,975	44.14%	25.93%	11,975	0	15,153.44	0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补充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本次补充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海天投资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4-002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规模：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

● 增持计划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倪张根先生的自有资金。

● 增持计划的实施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的期限：自2024年2月8日起至2025年2月7日。

● 相关风险提示：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存在因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2024年2月7日，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7,341,7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83%。

（三）倪张根先生不存在本次公告前十二月内披露增持计划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和种类：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倪张根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维护市场平稳，且合理控制增持成本，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为自2024年2月8日起至2025年2月7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七）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倪张根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4-006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拟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用途：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拟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4）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55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92,11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696,05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拟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拟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相关股东的减持计划

(1)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庄明超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于2024年2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增持金额1,414,008元（不含手续费）。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 股东平阳县晟雨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0,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50%），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726,700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截止本公告日，平阳县晟雨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尚未减持其所有持有的公司股份。

(3)股东平阳县晟淘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67%），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08,900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也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在有效期内全部或部分授出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战略布局、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充分展现公司资本市场价值，提振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部分社会公众股，并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上市，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1.5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股份期内，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根据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具体回购金额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按本次回购不超过人民币21.55元/股（含）条件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696,056股至1,392,111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6%至0.7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在综合分析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现金流等情况后，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以回购价格人民币21.55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92,111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0.73%；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以回购价格人民币21.55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96,056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0.36%。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2,344,775	58.85	113,736,886	59.58	113,040,831	59.2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8,545,225	41.15	77,153,114	40.42	77,849,169	40.78
三、总股本	190,890,000	100	190,890,000	100	190,890,000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止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52,125.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0,722.52万元，流动资产108,866.84万元，按照本次回购总额的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计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97%、2.49%、2.76%。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研发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管理层认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且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庄明超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于2024年2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增持金额1,414,008元（不含手续费）。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 股东平阳县晟雨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0,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50%），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726,700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截止本公告日，平阳县晟雨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尚未减持其所有持有的公司股份。

3.股东平阳县晟淘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67%），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08,900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也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并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若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用途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024年2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每增加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在有效期内全部或部分授出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回购专用账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4-005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庄明允	53,557,560	28.06
2	朱晓荣	25,263,000	13.23
3	庄明超	22,355,140	11.71
4	平阳县晟飞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2,047,000	6.31
5	平阳县晟睿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1,200,000	5.87
6	平阳县晟雨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0,500,000	5.50
7	平阳县晟淘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6,072,300	3.18
8	平阳县晟进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211,000	0.63
9	董钢	976,469	0.51
10	上海标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标朴1号证券投资基金	740,000	0.3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平阳县晟飞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2,047,000	6.31
2	平阳县晟雨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0,500,000	5.50
3	平阳县晟淘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6,072,300	3.18
4	平阳县晟进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211,000	0.63
5	董钢	976,469	0.51
6	上海标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标朴1号证券投资基金	740,000	0.39
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99,659	0.37
8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626,003	0.33
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41,740	0.28
10	UBS AG	520,126	0.2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5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北通格微电路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8,573万元收购湖北天门高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门高新投”）所持有的湖北通格微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通格微”）70%的股权。本次收购前，湖北通格微为公司持股30%的参股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湖北通格微100%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一）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北通格微电路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现金8,573万元收购湖北天门高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门高新投”）所持有的湖北通格微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通格微”或“目标公司”）70%的股权（以下简称“收购标的”）。

本次收购前，湖北通格微为公司持股30%的参股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湖北通格微将成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天门高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6MA4F53EJ8N

成立时间：2021年11月26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天门市经济开发区侨兴街4号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锋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0,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	/

关联关系说明：天门高新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湖北通格微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6MABQHL4U1U

成立时间：2022年06月17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天门市经济开发区芯创电子信息产业园（西湖路317号）

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彭圣平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新材料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天门高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8,400	70%
2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600	30%
合计		12,000	100%

3.拥有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通格微无任何投资的境内外子公司。

4.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收购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目标公司业务情况

（1）主要产品介绍

湖北通格微于2022年6月成立，为公司与天门高新投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资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通格微建设项目产能主要为年产100万平米玻璃基芯片板级封装载板产品，该产品主要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TGV技术（玻璃通孔互连技术）应用于Mini/Micro led直显、半导体先进封装载板以及其他精密器件领域。产品终端应用场景方面，其中显示领域主要包括室内外商显/专显、家庭显示、室内外透明显示、车载显示、头戴式显示器（HMD）、抬头显示器（HUD）、AR/VR以及多种智慧显示场景；半导体先进封装基板应用场景主要包括数据中心的系统级封装、Chiplet互连、光模块封装、射频封装、MEMS传感器和半导体器件的3D集成封装、光通信芯片封装等。

（2）目标公司所属行业及其业务进展情况

通格微公司所生产的玻璃基芯片板级封装载板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高端显示领域和半导体领域。

在高端显示领域，Micro LED显示较LCD、LED和OLED显示，其采用无机自发光技术，无需背光源或滤色片即可产生光线和颜色，因此屏幕更明亮更清晰，能用细微色彩还原真实世界的复杂细节，且在使用寿命、响应速度等方面都更具优势。

2023年下半年，公司与国内知名企业联合发布了全球首款玻璃基TGV Micro LED显示屏，该产品使用公司推出的玻璃基TGV载板，具有更高的平整度、更低功耗、更轻薄，且通过更简化的工艺降低了制造成本，极大推动了Micro LED显示的商用化进度，具有行业应用里程碑意义。目前该产品已进入量产化推广和应用阶段，该产品的量产将由湖北通格微公司完成。

在半导体领域，随着先进封装在半导体产业的比重稳步提升，其发展与通孔互连技术息息相关，在全球高密度、高集成度先进电子系统高速发展时代，实现高性能系统级封装应用中的中介层和基板至关重要。玻璃通孔中介层较硅基和有机基板中介层，因其具有优良的高频电学、透明光学和电气性能，以及可定制的玻璃特性，在平整度、热稳定性和机械稳定性等方面都有更好的表现，同时能大幅降低成本和功耗，能够为人工智能等数据密集型工作创造更高密度、更高性能的芯片封装产品。

截至目前，公司半导体封装载板产品多个项目已获得国内知名终端品牌企业认证通过，并已成为其合格供应商，目前公司与该客户仍就玻璃基在先进封装领域的应用在持续开展多项合作。

目标公司财务指标主要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13,020.68	3,506.32
负债总额	1,607.04	96.90
净资产	11,413.64	3,409.42
营业收入	413.09	48.00
利润总额	-395.79	-190.58
净利润	-395.79	-190.58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本次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及交易作价

（一）资产评估情况

1.评估方法的选择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为本次交易出具了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湖北通格微电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4）第040001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湖北通格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主要适用于评估新的或完工不久的企业以及控股公司，不适合评估拥有大量无形资产的公司。资产基础法应用的前提条件：第一，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第二，能够确定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第三，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

湖北通格微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尚处于筹建阶段，历史资料齐全，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和负债清晰明了，故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条件。

综上分析，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条件，故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2.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湖北通格微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A-B	D=C/B×100%
1	流动资产	630.95	630.95	-	-
2	非流动资产	12,389.73	13,223.90	834.17	6.73
3	固定资产	1.87	1.87	-	-
4	在建工程	9,855.30	10,689.47	834.17	8.46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32.56	2,532.56	-	-
6	资产总计	13,020.68	13,854.85	834.17	6.41
7	流动负债	1,607.04	1,607.04	-	-
8	非流动负债	-	-	-	-
9	负债合计	1,607.04	1,607.04	-	-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413.64	12,247.81	834.17	7.31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湖北通格微总资产账面值为13,020.68万元，评估值为13,854.85万元，评估增值834.17万元，增值率为 6.41%。负债账面值为1,607.04万元，评估值为1,607.04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11,413.64万元，评估值为12,247.81万元，评估增值834.17万元，增值率 7.31%。湖北通格微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12,247.81万元

（二）交易作价

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 12,247.81万元，对应的天门高新投持有的70%股权评估值为8,573.47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本次收购湖北通格微7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人民币8,573万元。

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经双方协商一致，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湖北天门高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和受让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目标公司70%股权及该股权产生的一切权利、权益和责任（以下称“目标股权”）转让给乙方。

2.自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了目标股权交易价款之日起，甲方将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并退出目标公司，无论目标股权是否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乙方持有目标公司全部股权，享受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利及承担全部股东义务，与甲方再无任何关系（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经营管理、咨询服务、创造的股东收益等）。

（三）交易对价

1.协议双方一致确认：目标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8,573万元，甲乙双方保证不会对本条所确定的对价提出任何形式的质疑或权利主张，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提出质疑或权利主张方承担。

2.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包括就该等税费未缴纳所产生的任何罚金，均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各自承担，自行申报纳税。

（四）交易对价的支付及股权交割手续的办理

1.在2024年2月8日前（含当天），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8,573万元目标股权转让款。

2.本协议签署当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全套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用于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的股权转让合同及所需的其他文件）以及需甲方移交的文件、物品清单。

3.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同时前往目标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窗口提交股权变更登记材料、办理股权交割手续。

4.在进行目标公司70%股权变更时，甲方承诺并同意将积极配合乙方完成目标公司如下事项：

(1)将目标公司70%股权变更至乙方名下，并完成股东名册的变更；

(2)将目标公司中由甲方委派的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经理、财务等人员变更为乙方指定人员并完成备案登记；

(3)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目标公司章程修改的备案登记。

六、本次股权收购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有利于进一步加快目标公司芯片板级封装载板项目建设进度

截至目前，通格微公司年产100万平米芯片板级封装载板项目厂房已完成封顶，在加快推进净房装修工作，本次收购目标公司70%股权后，有利于加快公司在人力、资金等方面为项目建设提供支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同时能进一步完善沃格光电集团化经营管理架构，提升管理效率。

（二）本次收购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发展规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通格微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目前通格微公司已有项目进展顺利，随着已有客户合作项目的顺利量产落地以及新客户的持续导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七、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收购股权事项，有利于公司对湖北通格微100万平米芯片板级封装载板产业园项目的建设在人力、资金等方面提供支持，加快项目建设进程，推动公司TGV技术在高端产品领域产能布局以及量产化应用加快落地，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优化产能布局，引领玻璃基新技术新材料应用向前推进，实现公司“一体两翼”的发展战略。因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收购股权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股权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链和产能布局，实现产品化转型升级，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收购股权之前，公司已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目标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权属清晰，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以专业独立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收购股权事项。

八、备查文件

（一）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湖北通格微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四）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湖北通格微电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五）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4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4年2月4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向共先生召集，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北通格微电路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股权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链和产能布局，实现产品化转型升级，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收购股权之前，公司已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目标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权属清晰，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以专业独立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收购股权事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北通格微电路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4年2月4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伟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北通格微电路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董事会意见：本次收购股权事项，有利于公司对湖北通格微100万平米芯片板级封装载板产业园项目的建设在人力、资金等方面提供支持，加快项目建设进程，推动公司TGV技术在高端产品领域产能布局以及量产化应用加快落地，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优化产能布局，引领玻璃基新技术新材料应用向前推进，实现公司“一体两翼”的发展战略。因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收购股权事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北通格微电路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